



秋瑾與近代中國女子體育

林靜萍／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研究生

秋瑾是位傑出的女革命家，其革命事跡、慷慨

就義的英勇形象，鮮明地烙在中華兒女心中。但其除參與革命救國外，亦積極從事體育救國工作。她發起「天足會」、重組「共愛會」、刊行「中國女報」、提倡男女平權思想。並主持大通學堂、創辦體育會、致力推展女子體育。為中國女子參與體育活動開創出路。在近代中國體育史上有一定的貢獻與影響。

本文即就一、秋瑾的生平。二、秋瑾男女平權思想淵源。三、秋瑾的男女平權思想。四、秋瑾的尚武精神。五、秋瑾的體育事業。六、秋瑾對近代中國體育的貢獻（代結語）。等六部份敘述如下：

一、秋瑾的生平

秋瑾，原名閨瑾，後易名瑾，乳名玉姑，又名瑜娘，又字競雄，自號鑑湖女俠，浙江省山陰縣人

。一八七五年（光緒元年）生。

秋瑾高祖學禮，字立亭，官秀水教諭；曾祖家丞，字硯云，官江蘇華亭、青浦、上海、南匯等知縣，後為邳州知州；祖父嘉禾，字露軒，官夏門，父名壽南字益山，號星侯，舉人。母單氏，蕭山人，長於文學。

一八七九年，秋瑾五歲，隨祖父居廈門，時「英、法、葡等國教士，欺凌華人，無所不至，偶或不饜所欲，即至瑾祖公衙跳踉咆哮，官吏束手無策」瑾親見目睹，深受刺激。

一八八一年，七歲，被迫纏足，曾以父、兄均不纏足為由，哭著拒纏。開始與胞兄譽章同讀家塾，天資穎慧，過目成誦，為父母鍾愛。「教以吟咏，偶成小詩，清麗可誦。」母單氏也「辛勤慈母兼師」。



一八八九年，十五歲，習女紅，尤善刺繡，但個性不愛好，旋即棄去，而愛讀書吟詩，慕西漢朱家、郭解任俠。

一八九〇年，十六歲，秋壽南自閩入京。瑾隨同回浙江紹興，住老澣橋。親見天主教徒帶槍捕人，欺凌附近居民，益受刺激。

隨母去蕭山外婆家，隨四表兄單寶勛學拳棒、劍術及騎馬。

一八九四年，二十歲，隨父至湖南任官。

一八九六年，二十二歲，依父母命，嫁湘潭富

紳子弟王廷鈞。婚後琴瑟異趣。

一九〇〇年，二十六歲，王廷鈞納資部郎，舉家遷北京。目睹八國聯軍侵略北京，慨然太息曰：「人生處世，當匡濟艱危，以吐抱負，寧能米鹽瑣屑，終其身乎？」並作黃帝紀元大事年表，定此年為「漢族將受制於西人之年」。

一九〇四年，三十歲，在上海創辦「女子月刊」。在京攝有舞劍小影，並寫「寶刀歌」「劍歌」等詩，一時和者甚眾。

與王廷鈞意見不合，「釵環曲質，自籌旅費」「骨肉分離」，東渡日本留學。

三月赴日，先入留學生會館習日文，後入青山

實踐女校。在學中最喜體育課程，對體操、柔道尤感興趣。熱心革命運動，結識陶成章等革命志士，先後與劉道一等九人組織「十人會」。又加入馮自由、梁慕光等在橫濱組織的「洪門天地會」受封為「白紙扇」（軍師）。

一九〇五年，三十一歲，回國省親，見蔡元培、徐錫麟聯絡革命事宜。七月入同盟會，被推為評議部議員和浙省主盟人。發行「白話報」聯絡女留學生，組織「共愛會」，自任會長。

日政府頒布迫害中國留日學生的「取締清韓留日學生規則」。秋瑾力主罷課回國，以示抗議。

一九〇六年，三十二歲，任潯溪女校教員，未幾辭。經徐錫麟介紹入光復會並主持中國女報筆政。入居徐錫麟主持之大通學堂。

一九〇七年，三十三歲，被舉為大通學堂主持人。設體育會，欲招女子習兵操，組女國民軍，遭士紳反對而作罷。組織會黨，編成八軍，以「光復漢族，大振國權」八字為口號，統稱「光復軍」，推徐錫麟為首領，自居協領。密謀起義事敗，七月十五日就義於紹興軒亭口。（註1）

二、秋瑾男女平權思想淵源

（一）國家處境



思想的形成，必有其複雜的背景因素，秋瑾除了身為中國女性，親受不平等待遇之害外，國家多難、婚姻不幸、好讀詩書、兼受中西平等思想薰陶，男女平權思想於焉形成。

秋瑾生逢中國政局巨大變動的時代，時滿清政府腐敗無能，鴉片戰爭、英法聯軍、甲午之役、八國聯軍等接踵而至，中國在軍事上屢屢戰敗，被迫簽訂不平等條約，割地賠款，喪權辱國。瑾親眼目睹，自幼即深受刺激，愛國思想已然發芽。

甲午戰後中國慘敗日本之手，有志之士紛紛檢討積弱之因，變法呼聲漸起，放足與女學要求普遍，康有為、梁啟超、王韜、鄭觀應、何啟、陳虬、麥孟華、唐才常、譚嗣同、嚴復、林紓和張之洞都曾著文鼓吹。康梁提倡不纏足會，梁更籌開女校於上海。秋瑾處國家動亂，社會求變的環境，深以提倡女權為念。

(二) 家庭因素

秋瑾五、六歲即隨兄唸家塾，其父秋星侯又顧及她興趣，為她延聘武師習武，秋瑾對劍術尤為愛好和擅長。(註2)而秋瑾十六歲時更讓她在蕭山外婆家跟著表兄學騎馬、擊劍、拳術和跳高、跳遠。(診註3)在當時女性以三寸金蓮為美，習女紅

為能，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為婦德的傳統社會中，秋星侯的開明作法，未加以壓抑甚至為其延師教授，對秋瑾往後思想上的影響不可謂不大。

(三) 中西文著

秋瑾自幼喜讀書，對中西女中豪傑事跡知之甚詳。這些女英雄也一再在她的作品中出現。如：

題芝龕記：今古爭傳女狀頭，紅顏誰說不封侯？馬家婦共沈家女，曾有威名振九州。……肉食朝臣盡素餐，精忠報國賴紅顏，壯哉奇女談軍事，鼎足當年花木蘭。(註4)

滿江紅：良玉勳名襟上淚，雲英事業心頭血。(註5)

憤時疊前韻：當年紅玉真英傑，破虜親將戰鼓槌。(註6)

偶有所感用魚元機步光威哀三女運子韻：道韞清芬憐作女，木蘭豪俠未終男。(註7)

精衛石：一聲領旨不遲挨，傾刻諸仙應召來。木蘭攜手秦良玉，沈氏雲英聯袂偕。紅玉荀灌諸葛婦，錦繡夫人洗氏隨。平陽公主黃崇嘏，舌辯臨風道韞才。魏娘持筆含春到，紅線隱娘仗劍來。青州歌血三奇女，費氏韓娥共一堆。牛氏應貞能講義，若蘭蘇蕙善機裁。趙女雪華宋蕙湘，淑英劉氏任妾



崔。明末楊娥宋末金義婦，齊王氏共唐賽兒。封綢邵續符毛氏，鄒保英之妻奚氏隨。關妹左芬劉氏妹，班機伏女一同排。更有魏娥高張陸，盡是忠魂毅魄魁。皇甫規妻同諸女伴，相攜濟濟赴瑤臺。（註8）

精衛石：余日頂香拜祝女子之脫奴隸之範圍，作自由舞臺之女傑，女英雄、女豪傑，其速繼羅蘭、馬尼他、蘇菲亞、批茶、如安而興起焉。（註9）

秋瑾熟讀中西女傑文史，推崇她們的精神，對其提倡男女平權思想，有積極的鼓舞作用。

（四）不幸婚姻

一八九五年秋瑾與王廷鈞結婚，但兩人性情不合，秋瑾爽若鬚眉，子芳則狀似女子，且王廷鈞平日生活腐化，常在外酒肉徵逐，秋瑾常自比有如彩鳳隨鴉。她對丈夫相當憎恨，在給胞兄譽章的信中曾說：

「因彼無禮實甚，天良喪盡，其居心直欲置妹於死地也。……水激石則鳴，人激志則宏，他日得於書記中留一名，則生平愿足矣；無使此無天良之人，再出現於妹之姓名間方快，如後有人問及妹之婿，但答之『死』可也。」（註10）

「吾能決其終身不能改變其無信義、無情誼、嫖賭、虛言、損人利己、凌侮親戚、夜郎自大，銅臭訥袴之惡息醜態。」（註11）

甚至說他禽獸不如：

「子方之人，行為禽獸之不若，人之無良，莫此為甚！……沉在彼家相待之情，直奴僕不如，一聞此人，令人怒髮衝冠，是可忍，孰不可忍，……蓋妹思之熟矣，為人奴隸，何不自立？後妹當可自食其力，何必為人婦矣？況仇怨已深，斷無好結果。」（註12）

可見封建制度下的不幸婚姻，是促使其拋棄家棄子，遠赴東瀛，尋求獨立自主，積極提倡女權的原因之一。

三、秋瑾的男女平權思想

秋瑾的男女平權思想可由其遺留之文稿中見端倪。尤其在「敬告中國二萬萬女同胞」檄文中及未完成之彈詞「精衛石」中，寫盡身為中國女性所受的不平等待遇，及舉歐美例鼓勵女同胞求自立，此外並以實際行動協助女同胞免受不平等之害。

在「敬告中國二萬萬女同胞」一文中，她開頭即寫道：

「唉！世界上最不平的事，就是我們二萬萬女同



胞了。從小生下來，遇著好老子，還說得過；遇著脾氣雜冒、不講情理的、滿嘴連說：『晦氣，又是一個沒用的。』恨不得拿起來摔死。……沒到幾歲，就把一雙雪白粉嫩的天足腳，用白布纏著，連睡覺的時候也不許放鬆一點。到了後來肉也爛盡了，骨也折斷了，不過討親戚、朋友、鄰居們一聲『某人家姑娘腳小』罷了。」

她對封建婚姻制度亦多所批評：

「了擇親的時光，只憑著兩個不要臉媒人的話，只要男家有錢有勢，不問身家清白、男人的性情好壞、學問高低，就不知不覺應了。到了過門的時候，用一頂紅紅綠綠的花轎，坐在裡面，連氣也不能出。到了那邊，要是遇著男人雖不怎麼樣，卻還安份，這就算前生有福今生受了。遇著不好的，總不是說『前生作了孽』，就是說『運氣不好』。要是說一兩句抱怨的話，或是勸了男人幾句，反了腔，就打罵俱下；別人聽見了還說：『不賢慧，不曉得婦道呢！』」（註13）

「中國雖然有四萬萬同胞，但可惜二萬萬女同胞至今依然沉淪在十八層地獄裡，……他們腳兒纏得小小的，頭髮梳得光光的，整天戴著那些扎的鑲的花朵兒，穿著那些盤的滾的綢緞兒，臉上抹著白

白的花粉，唇上塗著紅紅的胭脂。生活依靠著男子，人格依附著男子，巴巴結結地做人，服服貼貼地受氣。當著面承歡受寵，背地裡珠淚常流。這樣的人啊！真是一生的囚徒，半生的牛馬。」、「要知道，這滿頭珠翠，正好比是玉的鎖，金的箍；那綢緞兒正好比錦的繩，繡的帶。就這樣，身子被緊緊地束縛住了。而那個丈夫，正是個看守自己的牢頭。婦女的一切喜、怒、哀、樂都要聽命於那個牢頭，這哪裡還有女子的一點權利？」（註14）

此外，雙重道德標準亦是秋瑾批評之處，她說：

「還有一樁不公的事，男子死了，女子就要帶三年孝，不許二嫁。女子死了，男子只帶幾根藍線，有嫌難看的，連帶也不帶；人死了還不到三天，就出去偷雞摸狗；七更還未盡，娘子早已進門了。」（註15）

秋瑾認為男女平等乃理所當然，她說：

「上天生人，男女原沒有分別。試問天下沒有女人，就生得出這些人來麼？」（註16）

秋瑾除述女子所受不平待遇外，並鼓勵女子自己行動，自放足始，然後強身、求學、就業以達自立，促男女平權早日實現。她說：



「諸位，你要知道天下事靠人是不行的，總要

求己為是。當初那些腐儒說什麼『男尊女卑』『女子無才便是德』『夫為妻綱』這些胡說，我們女子要是有志氣的，就應當號召同志與他反對。陳後主與了這纏足的例子，我們是要有羞恥的，就應當與師問罪，即不然，難道他細著我的腿，我不會不纏的嗎？男子怕我們有知識，有學問，爬上他們的頭，不准我們求學，我們難道不會和他分辨，就應了嗎？這總是我們女子自己放棄責任，樣樣事體一見男子做了，自己就樂得偷懶，圖安樂。男子說我沒用，我就沒用，說我不行，只要保著眼前舒服，就作奴隸也不問了。……天下有享現成的福嗎？自然是有學問，有見識，出力做事的男人得了權利，我們做他的奴隸了。既做了他的奴隸，怎麼不壓制呢？自作自受，又怎麼怨得了人呢？」（註17）

「放足多爽快？行道路，艱難從不皺眉頭，身體運動多強壯，不似從前嬌又柔，諸般事業皆堪做，出外無須把男子求。求得學問堪自食，手工工藝盡堪謀，教習學堂堪自養，經商執業亦不難籌。自活成時堪自立，女兒資格自然優。」（註18）

秋瑾並舉出歐美女權至上，以鼓勵中國女子應知所進取，她說：

「近日得觀歐美國，許多書說自由權，並言男女皆平等，天賦無偏利與權。強國強種全靠女，家庭教育盡娘傳。女子並且能自立，人人盛倡女之權。女英女傑知多少，男子猶且不及焉。學校皆同男子等，各般科學盡完全。……般般學業非常盛，男和女競勝求精日究研，所以人人能自活，獨立精神似火燃。」（註19）

而歐美女子尊貴之因，她說：

「因人人能獨立，不倚靠男子，一也。凡事皆能拚命去做，所以女英雄甚多，使人生敬畏之心，二也。家庭教育非母不可，誕育國民非女不可，故文明國的男子皆明男女關係，又利權均一，三也」（註20）

秋瑾在「勉女權」歌中，更勉勵女同胞爭取平等，並參加革命，以「恢復江山」。

「吾輩愛自由，勉勵自由一杯酒。男女平權天賦就，豈甘居牛後。願奮然自拔，一洗從前羞恥垢；若安作同儕，恢復江山勞素手。舊習最堪羞，女子竟同牛馬偶。曙光新放文明候，獨立占頭籌。願奴隸根除，知識學問歷練就；責任上肩頭，國民女傑期無負。」（註21）

除了著文鼓吹男女平權思想外，秋瑾亦以實際



行動協助婦女，如：

在主持大通學堂期間，秋瑾見當地有土豪逼婚為妾之事，佩槍扮作伴娘，進入洞房後，將土豪教訓一頓，答應悔過才離去，使此一無辜少女倖免於難。（註22）

在日時，召集留日女學生開會，幫助共愛會會長陳擷芬，抵制屈從父親陳范之命，擅許與廣東商人廖翼朋為妾。（註23）

此外，亦發動中國女留學生募款，幫助同鄉湘芬、信芳脫離妾身，並入實踐女校就讀，尋求自立。（註24）

秋瑾一生努力宣揚，並且致力實踐的，即是以上思想。

四、秋瑾的尚武精神

秋瑾生性豪爽明快，意氣自雄，自號鑑湖女俠。平日喜讀劍俠傳，讀史記最慕朱家郭解為人。又好騎馬、喜著男裝、舞刀弄劍。

秋瑾五、六歲即讀書史，又性喜武術，其父延聘武師，教她習武，對於劍術尤為愛好和擅長。這由許多場合秋瑾隨興武劍及觀者對她的評語，可知秋瑾劍術造詣頗深。遂有至交吳芝瑛寶劍贈女英雄之事。（25）

十六歲時居蕭山外婆家，要求跟舅父、表兄弟學騎馬、擊劍、拳術和跳高、跳遠。

在北京時，經常高談雄辯，醉酒舞劍，攝有舞劍小影。又作「寶刀歌」「劍歌」「紅毛刀歌」「寶劍歌」「寶劍詩」等詩文。在日時拍有和服持刀相，並印明信片一批，將此相納入腰圓框內，以資紀念。（註26）其喜愛舞刀弄劍可見一般。

在日時，秋瑾常去東京麹町區神樂阪武術會練習騎射，一度墜馬負傷。（註27）尚不減其興趣。

秋瑾喜隨身帶一柄刀，在日時於一飯店聞保皇黨徒宣傳立憲，秋瑾慷慨激昂回辯，並自靴筒裡抽出匕首，將該黨徒長辮割下。身手矯捷，意氣非凡。（註28）

一九〇五年冬，清政府勾結日本政府，破壞留日學生的愛國革命活動，許多留日學生集會，「秋瑾發言，力主回國，詞意激昂，隨手從靴筒抽出倭刀，插在臺上說：『如果有人回到祖國，投降滿清，賣友求榮，欺壓族人，吃我一刀。』」（註29）女豪傑之義氣，令人肅然起敬。

回國至上海拜訪至交吳芝瑛，宴時秋瑾「一邊談論國事，慷慨陳詞，滔滔不絕，一邊開懷暢飲，痛快淋漓」，酒酣耳熱之際，喟然長嘆道：「縱有



美酒千鍾，也難消胸中憤懣」，便從靴筒裡抽出刀來在席前揮舞，「刀法技藝不讓古人」。並以倭刀相示吳芝瑛，告之曰：「吾以弱女子，隻身走萬里求學，往返者數，所賴以自衛者，惟此刀耳，故與吾形影不離。」說罷，復踏琴唱起「寶劍歌」：「寶劍復寶劍，羞將報私憾，斬取敵人頭，寫入英雄傳。……神劍雖掛壁，鋒芒世已驚。中夜發長嘯，烈烈如梟鳴。」慷慨悲歌，豪傑形象，震動人心。

(註30)

此外，秋瑾亦善於放銃，大通學堂準備工作就緒後，秋瑾遍訪各地領袖人物，某日會浙江龍華會首領蔣樂山，席間金阿狗稱讚她「上回在武義我看她放鐵銃，連老獵戶也佩服，她裝得實，放得響。」

(註31)

秋瑾尚武精神，可見一般。

五、秋瑾的體育事業

秋瑾深具改革思想，她認為革命必先從家庭開始，而家庭革命首重女權，必要女子能自立自主，改革方能成功。她深信女子要圖自立，還要有強健的體格，不能再以嬌弱為勝，必先強種才能強國。她說：「強國強種全靠女，家庭教育盡娘傳。」秋瑾在日本唸書時最喜歡體育課程（其女秋燦芝說她

唸體育科），返國後即以提倡體育為職志，目的在培養精神活潑，能自助自立的女國民。她以體育推展做為革命的手段，她的體育思想即強身救國思想。

秋瑾自日返國雖只短短數年即就義，但由參與體育會始至學堂內被捕終，其精神、精力幾乎都放在體育推展上。茲列舉其繁榮大者如下：

一九〇五年六月，參與徐錫麟創辦之「紹興體育會」。九月，徐錫麟、陶成章、龔寶銓等光復會骨幹，創辦「紹興大通師範學堂」秘密培養革命起義幹部。

一九〇六年冬，徐錫麟赴安徽聯紹革命工作，紹興體育會和大通師範學堂即交由秋瑾主持。她主持校務後認真整頓，學校面貌煥然一新，成為江浙一帶革命中心，全校學生幾乎都被吸收為光復會會員。

大通師範學堂習設有體操專修科，主要課程是兵式體操和器械體操，以軍事化方式辦學。起床、熄燈、上課、下課、都用步號，除星期日外，每天三節兵式體操，遇雨則在飯廳練習擊槍、柔軟操及瞄準。每星期一、三、五都有一小時器械體操。內部編制，悉仿正式陸軍。（註32）



一九〇七年四月，秋瑾在學堂附近紹興橋街諸

暨冊局籌設體育會，原擬設立女子體育會，以編練女國民軍，但由於紹興紳學兩界反對，女學生亦無人敢來報名而作罷。男生則學習實彈兵操，秋瑾經常著體操洋服，騎馬出入城中，引起輿論非議。有一次，秋瑾在操練完畢入城時，遭受保守份子攻擊，幸賴學生解救，始得免於受害。（註33）

此後秋瑾將體育會所招收金華、處州、紹興、各地會黨成員邀集到紹興學習兵式體操等軍事教育，自任教員並邀請武備學堂畢業生魏勵勤、張健擔任體操教員。（註34）

此外，與王金發積極鼓勵會稽秀才壽平格，成立紹興城南體育會，聘請日本軍佐曼井、阪井八太郎及開元寺的華智和尚為教習，畫教體育，夜教東文，兼習陸軍兵式操典，學生二十人勤加訓練。當時大通師範學堂與城南體育會地處城西北，兩處師生及日本軍官常來往，秋瑾尤常走動。對紹興體育活動的發展起相當大的作用。

六、秋瑾對近代中國體育的貢獻（代結語）

綜上所述，試將秋瑾對中國近代體育的貢獻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女性活動機會：推展婦女運動，發起「天足會」，重組「共愛會」，刊行「中國女報」，

減少女性所受束縛，大大增加女性活動機會。

（二）開風氣之先，對女性參與體育活動起積極的示範作用：在保守社會中，秋瑾以女性參與體育活動，且居領導地位，成效卓越，對女性參與體育活動起積極的示範作用。

（三）豐富近代中國體育內容：秋瑾教與學的內容，除傳統民族形式的體育內容，如騎馬、擊劍、拳術外，也積極提倡外國傳入的近代體育如跳遠、跳高、器械體操等，此外如射擊、日本刀法和兵式體操等軍事項目也是她教學的重點。豐富了近代中國體育的內容。

（四）培養體育師資，促使廣增體育會：大通體育會成立兩年，前後培養三百餘人，秋瑾、徐錫麟就義後學堂雖被迫解散，但不少學生紛紛在各地組成體育會，推展體育，從事革命，體育的種子散播更廣。

（五）創學校體育與軍事訓練結合方式，體育活動受到重視：秋瑾將大通學堂與體育會合併，實施軍事體育，以體育作為強兵手段，提昇當時體育的社會地位，也影響近代中國學校體育形式甚鉅。

秋瑾生命雖短暫，以三十三歲之齡慷慨就義。但在當時封建制度下，她以女流之輩，推動女權運動，爭取女子教育機會，發揚尚武精神，宣傳體育



；尤其是主持大通師範學堂，創設體育會，培養革命幹部及體育師資，提高體育的社會地位，促進女子體育發展。其理論雖尚不能稱之為體育家，但在近代中國體育史上的貢獻與影響值得肯定。

註釋

1. 參照「秋瑾年表（山木，秋瑾傳，國際文化，1989. 1, p.191-221）」及「秋瑾與近代中國女子體育（許義雄，師大體育27期，1989. 2, p.15-17）編寫而成。
2. 秋燦芝，秋瑾革命傳，三民書局，1969. 7, p3
3. 朱方東，簡評秋瑾，體育史論文集(三)，1986. 9, p50
4. 題芝記（黨史會，秋瑾先烈文集，1982. 6, p9）
5. 滿江紅，同4，p58
6. 憤時疊前韻，同4，p41
7. 偶有所感用魚元機步光威夏哀三女子韻，同4，24
8. 精衛石，同4，p.72-73
9. 同註8，p64
10. 致秋譽章書，同4，p117
11. 同10，p118
12. 同10，p115-116
13. 敬告中國二萬萬女同胞書，同2，p133
14. 山木，秋瑾傳，國際文化，1989.1, p.69-70
15. 同13，p134
16. 同13，p134
17. 同13，p134
18. 同13，p102
19. 同13，p98-99
20. 同13，p99
21. 同13，p60
22. 同2，p.124-134
23. 同14，p205
24. 同14，pp67-72
25. 同2，p.36-37
26. 同14，p207
27. 同14，p205
28. 同14，p79-82
29. 同三，p50-51
30. 同14，p.92-94
31. 同14，p128
32. 許義雄，秋瑾與近代中國女子體育，師大體育27期，1989. 2, p18
33. 鮑家麟，秋瑾與清末婦女運動，收錄「中國婦女史論集」（牧童，68. 10, p372
34. 同32